



围炉『寻』冬

□ 简兮

天涯诗海 在海南过冬

■ 张宏宇

当北方的寒风开始呼啸
我们如迁徙的候鸟
飞往海南这片温暖的绿洲
被冻僵的家乡话
在这片热土上渐渐融化

夜色中的渔船亮起点点灯火
海面上泛起粼粼波光
沙滩上散落着零星的贝壳
潮水一次次漫过沙滩
抹去了所有走过的印记

火红的三角梅
整齐排列的红树林
让我想起故乡门前的门牌
此刻岸边的树木
在潮水中写下新的住址

我们喝着椰子水
如同饮下清晨的阳光
那些咸涩的记忆
在吊床上渐渐风干
化作浅海里的珊瑚

有一天突然意识到
体内生长的
不再是归途的方向
而是如同热带植物般
在此落地生根的渴望

当春风捎来远方的讯息
我们终将要回到北方
在整理行装时
会不经意抖落藏在衣褶里
一整个冬季的温暖海风

冬天的海岸

(外一首)

■ 廖柳

海风带着咸味把岸边吹得清醒
浪把沙子抚平成新模样
退潮声像编辑
整理着离别与回望的节拍

行人把围巾紧了又松
听潮汐把过往用湿润的语言
讲完

远处渔船曳曳
像,点点等待的眼睛
守着回港的希望
海岸在冷中坚定
教人学会把不安留在远方的

冬窗

窗台上一杯热饮冒着雾
外面雪像慢镜头般落下
我把视线放在遥远与近处交汇的边界

听心自言自语
街对面有人在擦窗
动作像清理记忆的灰尘
每一口热气都带着
未说完的愿望与释然的重量
我把窗台当作渡口
让过往与未来在此相会片刻

候鸟不写归期

■ 陈松

在时光斑驳的站台
候鸟收起梦的羽翼
像个沉默的旅者
告别那片温暖的湖泽
风,撩动它的羽毛
似在轻问归期的线索
可它只是凝望远方
那里有星辰编织的传说
它的天空没有终点
迁徙是生命的赞歌
在月光与海浪间穿梭
不写归期,只赴辽阔

小巷里的吆喝声

□ 肖日东

“卖豆腐喽”“换米粉哎”“收烂铜烂铁喽”……大清早,各具特色的吆喝声从小巷里溢了出来。冬日暖阳穿过这条婉转悠长的小巷,把这抑扬顿挫的吆喝声送到了每家每户的窗户下。过不了多久,东家的小花狗,西家的鸡鸭鹅,也附和着这吆喝声欢快地叫了起来。

我记忆里的童年,便是伴随着这吆喝声度过的。那时,我家住在乡下集市旁,由于紧挨着集市,小巷里来来往往地穿梭着很多商贩。他们人还未到,那一声声别具特色的吆喝声就先占了一个摊位。



吆喝最勤的要数卖豆腐的,“卖豆腐”三个字连在一起吆喝的,那是东边老张家的女人,声音干脆,像倒豆子一般。“卖一豆一腐喽”,前两个字音拖得很长,后两个字急刹车般连在一起吆喝的,是那瘸腿的老李。他家的豆腐坊传了有四代,村里都吃过他家的豆腐。

除了卖豆腐的吆喝声,其他的商贩也各有特色。“卖鸡苗哦”,这细尖细尖的吆喝声一起,准是外地的商贩来卖小鸡崽了。有的商贩会在扁担上挂着个扩音喇叭,吆喝着自己的鸡苗是如何如何好。此起彼伏的吆喝声,引得选鸡苗的妈妈们,看着这家又望那家,不知选哪家好。集市上还有售辣椒秧、卖红薯苗的商贩,男人们一边与他们讨价还价,一边挑选着粗壮的秧苗,心里已经在盘算着把它们种到哪块地上。

童年的我们,对于这些吆喝声最在意的是换麦芽糖的吆喝声。先是敲两声小铜锣,发出有节奏的“当当”声响,随后是“换糖喽”那高亢的吆喝声紧接而来。这勾引小孩“馋虫”的吆喝声,能把我们惊出一激灵,然后急急地把收藏了好久的牙膏皮、坏塑料拖鞋、废铁块全都找了出来,循着

声音,引得选鸡苗的妈妈们,看着这家又望那家,不知选哪家好。集市上还有售辣椒秧、卖红薯苗的商贩,男人们一边与他们讨价还价,一边挑选着粗壮的秧苗,心里已经在盘算着把它们种到哪块地上。

人生有味是清蒸

□ 马亚伟

如今我对清蒸菜越来越感兴趣。所有的烹饪方法中,清蒸应该是最佳方法:做法简单快捷,口味清淡新鲜,能保持食物的原汁原味。想吃鱼了,买条鲤鱼或者鲈鱼清蒸一下,还能最大限度保持鱼的鲜味。细品清蒸鱼,不仅能品出食物的本味,还能品出人生的真味。

喜欢上清蒸菜,是这两年的事。以前我做鱼除了红烧、油煎就是糖醋,那时我喜欢浓烈的口味,享受舌尖上的强烈刺激。尤其是糖醋鱼,是我的最爱,浓稠的糖醋汁浇上去,香味弥漫开来。尝一口,热烈浓香,味蕾得到极大满足。可随着年龄的增长,觉得浓香的味道没什么吸引力了,反而开始钟情清淡的味道。人的口味真的会随着年龄而变化,有的味道不到某种年龄你真无法品出来。

我由此判断,口味或许跟心态有关,而心态跟年龄有关。年轻的时候,我们都喜欢热烈的味道和繁复的色彩。烈火烹油最能烘托气氛,鲜花着锦最能营造意境,我们朝着最浓烈最醒目的目标一路走下去,以为人生也会是这样不断向前向上的过程。可是走着走着,突然之间就到了年龄的分水岭。翻越中年之后,我明显感觉生活的底色悄然发生了变化。并非刻意为之,就是那种水到渠成的感觉。你不会觉得突兀,也不会觉得奇怪,就这样全盘接受了岁月的赐予。

繁华落尽归平淡,人生有味是清欢。苏轼词中写道:“雪沫乳花浮午盏,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这首词是苏轼被贬黄州四年后迁移汝州时所做,且不说清欢

之味的深意,单从口味上来理解一番:众所周知,苏轼是个“超级吃货”,对美食颇有研究,他一定是尝过无数浓烈的味道之后,才觉得蓼茸蒿笋的清淡之味才是人间至味。大概我们对口味的感觉,都会经历这样的过程:从向往浓烈到回归平淡。

人生的历程又何尝不是如此?苏轼经历过官场沉浮和人生起落后,悟出“清欢”才是真味。我们普通人,也会有这种回归平淡的感觉。现在回想起来,生活的方方面面,我都经历了由红烧、油煎、糖醋到清蒸的过程。我曾经喜欢浓墨重彩的文字,读那样的文字觉得眼前富丽堂皇,流光溢彩,现在才觉得平和平淡才是真正耐人回味的文字;我曾经喜欢华丽的服饰,觉得穿出去很有范儿,现在才知道朴素的休闲服最舒服;我曾经喜欢高朋满座,喧闹热闹,现在才明白人生知己不过一二的道理;我曾经向往大房子和气派的车子,觉得拥有这样的房子和车子才能证明自己的能力,现在明白房子不在于大小,有爱即为家,车子不在于豪华,认真驾驶照样帮我抵达诗和远方……很多事,摒弃了奢华的点缀,剩下的才是最核心的东西。

正如清蒸的食物,可以最大限度保持本味。清蒸菜的清淡之味,留给味蕾的是无尽的余味,让人回味无穷。清蒸菜,让我们明白了人生需要删繁就简,最终呈现简约之风。人生有味是清蒸,种种的繁复和芜杂,终将被岁月删减和剔除,“我们曾如此渴望命运的波澜,到最后才发现,人生最曼妙的风景,是内心的淡定和从容。”

里可以添几个喧哗的酒客,天垂暮了,还可以加一味红黄,在茅屋窗中画上一圈暗示着灯光的月晕。”这便是一幅画了,有静有动,有色有声。他所求的,是那份“胸襟洒脱起来,终至于得失俱忘,生死不问”的意境。他援引唐人诗句,连对绿林豪客都客气起来,这冬景的迷人处,便是它能消解人世的紧张与对立,将一切融进“暮雨潇潇”的朦胧里。郁达夫笔下的冬天,是让人遐思的逃遁的冬之梦。

最向往的,还是汪曾祺的冬天,可亲的人间烟火味。

他娓娓道来说着家常,像围炉闲话:“天冷了,堂屋里上了棉子。”就这一句,已经透出股安稳踏实的味道。

那棉子“刷洗干净了,换了新的粉连纸,雪白的纸”,于是“显得严紧、安适,好像生活中多了一层保护”。最动人的,是那句“家人闲坐,灯火可亲”,外面是风雪,里面是温暖的灯火和闲坐的家人,幸福在这不言中。至于雪天去后园折腊梅、天竺果,那明黄、鲜红与白雪的交映,又是这安稳生活里的锦上添花。汪曾祺的冬天,是屋子里生着的一盆炭火,暖洋洋的

岁月安稳,让你觉得——活着,真好!

冯骥才的《冬日絮语》,则又将我们引向一个理性的高度。

他笔下的冬天,是经由“窗子”看出去的。他观察着冬日里最富情趣的细节——窗上的冰如何融化,“它总是先从中间化开,向四边蔓延”。于是,他“透过这美妙的冰洞”,发现了一个哲学般的真相:“原来严冬的世界才是最明亮的。”这明亮,来自过滤与提纯。他那“空阔、高远、清澈、庄严”的冬日的天,觉得它“大得……大得叫你仰起头,感到自己的渺小”。在自然的庄严里,人变得渺小。冯骥才的冬天,是一双冷静而又充满热忱的眼睛,通过寻常的景物,看见了宇宙的秩序与生命的启示。

这么一路读来,我的心中早已豁然。冬天,在作家的笔下各不相同。这不同,在风物,更在心境;在笔墨,更在魂魄。他们写的不仅是冬天的景色,更是各自对生命的理解,对这个世界的态度与温度。

夜更深了,窗外风声依旧。而我却仿佛度过了几个迥然不同的冬天。它们交织在一起,让这个真实的夜,也变得丰厚而明亮起来。

搬到这座城市的第一个晚上,我在楼下发现了一家24小时面馆。

那天凌晨,我刚做完班,天气冷得让人直发抖。店里只有老板,是一个戴黑框眼镜的年轻人,正低头看手机。

我说要碗热汤面,他抬头问:“加不加辣?”我说:“随便。”

他愣了下,笑了:“面这东西,没有随便。”

他擀面的动作很熟练。面条入锅时,他眼神专注,仿佛里面煮着重要的答案。端上来的面简单:清汤、葱花、几片白菜,面条却筋道均匀。吃第一口就感觉不一样——每一根面条的宽度都均匀,每一滴汤都恰好浸润了面的纹理。

后来我常去这面馆。渐渐地发现他极其讲究:面要现擀,超过十分钟就不行;水要沸但不能太滚;葱花须切定长度。我问:“做面而已,用得这么复杂?”他认真说:“面是最简单的,任何一个细节都藏不住。”他的步骤永远一致,却从不厌烦。我问:“天天一样,不无聊吗?”他想了想:“每天的面都不一样。面粉湿度、来

不同的动作,每次都是新的。”我愣住了,突然意识到,我所谓的“重复”,不过是因为我用重复的眼光去看待这件事。当一个人真正投入一件事时,每一次都是独一无二的创造。

后来我出差数月,回来时面馆门口贴了转让告示,他说要去另一座城市学拉面。“做了三年擀面,才走了一小步。”我请求他为我再做最后一碗面。他擀面时,我想起这三年的许多深夜,这碗面、这间店曾给我的慰藉。不只是温暖,更是那份对寻常事的专注与敬意。

面端来时,他说:“以后你自己也可以做,做面不难,难的是每次都认真。”我低头吃面,眼眶发热。这三年,最重要的一课是在这里学的——技巧可慢慢练,认真的态度却要从第一次就开始。

离开那座城市前,我也学会了做面。我买了擀面杖和切面刀,第一次做的时候,面团怎么都揉不好,擀出来厚薄不均。但我没有放弃,一遍遍地尝试,一点点地改进。

面是简单的食物,水与面的结合。正因简单,它容纳所有可能——是果腹,也是修行;是日常,也是记忆。就像生活本身,看似平常,却有无尽可能。关键在于,你用什么样的心,去擀开那一团面。

母亲抬起头,“你小时候特别爱跑,有次穿宽松裤子摔了一跤,膝盖磕得血肉模糊。从那以后,我就只给你买束腿裤了。”

我在她身边坐下。“冬天你总说脚冷,束腿裤灌不进风。”“你学骑车时,裤腿不会被卷进链条里……”

“可是你现在长大了。”母亲转过头看我,“有自己的想法了,妈该问问你喜欢什么样的……”

成长或许就是这样——我们终于理解了那些曾让我们窒息的束缚,其实是爱最笨拙的形状;而爱我们的人,也学会了在紧握与放手之间,找到最恰如其分的距离。而那些束腿裤,曾经紧贴肌肤,如今静静地躺在记忆的衣柜里,柔软而温暖。

束腿裤

□ 胡洛豪

母亲爱给我买束腿裤,春夏秋冬,各式各样。春天是棉麻质地的,薄薄的,裤脚收得紧,她说这样跑起来利索。夏天是七分的,卡在小腿肚上,她说蚊子叮不着。秋天是灯芯绒的,厚实温暖,她说凉风钻不进。冬天则是最厚的那种,里面还能套棉裤,她说寒从脚起,裤脚扎紧才暖和。

我穿着这些束腿裤度过了整个童年。幼儿园时,裤脚总是略长,束腿裤不会拖地。小学时,体育课上跑得飞快,束腿裤确实不绊脚。中学时,我开始留意同学们的穿着,有一次课间,一个同学指了指我的裤脚,随口问:“你怎么总是穿这种收口的裤子啊?”她只是单纯地好奇,却让我一时语塞,脸上微微发烫。

“妈,为什么总是买束腿的?”十二岁那年,我第一次问。

“束腿裤多好,利落。”

“可是同学们都不穿。”

“他们是他们,咱们是咱们。”母亲咬断线头,“过来试试。”我挪过去,任由她拿着裤子在我腿上比划。那一刻,我忽然觉得母亲的爱像这束腿裤——妥帖、温暖,却也束缚。

十五岁那年的春天,学校要拍集体照,要求穿自己的衣服裤子。我沮丧地发现,除了校服,我所有的裤子都是束腿的,那些或深或浅的颜色,那些或厚或薄的面料,无一例外都在脚踝处紧紧收着。

“妈,我想买条新裤子,拍照穿。”晚饭时,我小心翼翼地说。

“衣柜里不是有很多裤子吗?”母亲说。

“都是束腿的。”

“束腿的怎么了?多精神。”

我扒拉着碗里的饭,没再说话。

第二天,我还是穿着一条深蓝色束腿裤去了学校。拍照时,站在我旁边的男生穿着时兴的阔腿牛仔裤,当摄影师喊“三、二、一”时,我不由意识地把脚往后缩了缩,试图藏起那紧束的裤脚。照片洗出来后,我的笑容有些勉强。母亲拿着照片端详许久:“儿子真精神。”她没注意到我微微侧着身子。

高二那年秋天,冲突终于爆发。

那是个周六,母亲从市场回来手里拎着个袋子:“看,给你买了条新裤子,加绒的,冬天穿正合适。”

我接过袋子,掏出的又是一条束腿裤——黑色的,两侧有两条白色的竖杠。“又是束腿的。”我的声音很低。

母亲正在整理买回来的菜,手上的动作顿了顿:“什么?”

“我说,又是束腿裤。”我抬起头,直视她的眼睛:“妈,我不喜欢束腿裤,从来都不喜欢。”

空气突然安静了。母亲放下手里的菜:“什么叫从来都不喜欢,你不是一直穿着吗?”

“那是因为您一直买。”我的声音有些发抖,“我从来没有选择权。”

母亲的脸色变了,“束腿裤哪里不好?保暖、方便、耐穿……”

“可是不好看!”我喊出了压在心底多年的话,“同学们都笑我。我也想穿宽松的裤子,也想裤腿随风飘。”

那个周末,家里空气像凝固了一样。母亲照常做饭、洗衣,只是话少了。星期天晚上,我推开她卧室的门,看见她坐在床边,手里拿着我小时候的相册。相册摊开的那页,是我六岁生日照,照片上的我穿着一条红色束腿裤,正对镜头咧嘴笑。“妈……”我轻声唤她。